

機 會 中 獎 回 覆 函

本人因參加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稱台新銀行）舉辦之「**Richart Life 台新卡友獨享抽好禮**」受贈**台新 Point 3,000 點**（價值約 NT\$3,000），確認無誤。本人知悉本活動為機會中獎，依所得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若超過 NT\$1,000 整，應列入年度綜合所得，所得贈品價值超過 NT\$20,010 整，須自行負擔 10% 之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為 20%），預扣稅金且配合相關領取作業後始得獎項。本人同意配合台新銀行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提供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台新銀行向稅捐機關進行年度列單申報作業，若未提供相關資料或未依限如期繳納應繳稅額並配合辦理領獎手續等相關事宜者，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

本人須在 **2023/8/31 前** 填妥「機會中獎回覆函」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掛號郵寄至「114506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207 號 1 樓 台新銀行生態圈發展部（新光三越活動）收」（以郵戳為憑），未於指定日期回覆者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

中獎人本人親簽：_____

● 聯絡電話 (H)：_____ (O)：_____

(行動電話)：_____

● 扣憑郵寄地址：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 |
|-----|-----|
| 正 面 | 反 面 |
|-----|-----|

※本人保證本機會中獎回覆函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變造他人資料等情事，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本人同意台新銀行於本機會中獎回覆函所填寫之個人資料，於辦理領獎、贈品寄送及後續稅務相關事項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